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竖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加州商业实体名称条例解析

在美国加州，命名一个新企业并非易事。今天，我们将讨论《加州商业实体名称条例》(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2, Division 7, Chapter 8.5 Business Entity Names) 以帮助您更好地了解相关规定。

您拟定使用的公司名称必须包含正确的公司类型标识符，并且公司名只能由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0、1、2、3)、符号或它们的组合构成。接下来我们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类，对他们的规定进行详细解读。

股份有限公司

- 1、若拟使用的股份有限公司名与加州现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同或极度相似，则加州州务卿不会通过该拟用名。
- 2、若拟使用的股份有限公司名与加州现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较为相似，并取得现有公司对该名称的同意书，则加州州务卿可能会通过该拟用名。
- 3、若拟使用的股份有限公司名存在误导公众的可能性，则加州州务卿办公室不会通过该拟用名。

备注：

- 1、**相同或极度相似**：拟使用的公司名在下列情况下，会被认为与加州现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相同或极度相似：
 - (1)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完全一致。
 - (2)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使用大、小写字母；使用上标或下标字母或数字；使用“&”号代替“和”；使用所有格“'s”或使用复数；使用不同的冠词(例如：“a,” “an,” “the”)或连接词(例如：“and,” “&,” “or”)。
 - (3)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是否添加或省略了公司类型标识符。
 - (4)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是否添加或省略了独特的字体、标点、符号或空格。
 - (5)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数字与用字母拼写的相同数字(比如：7和seven)。

2、 **较为相似**：拟使用的公司名在下列情况下，会被认为与加州现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较为相似。若需按此名称进行注册，需要获得现有公司的同意书：

- (1) 除以下所列情况外，拟定的公司名与现有公司名符合相同或极度相似的定义：
 - (a) 增加或省略了数字表达式或罗盘方向。
 - (b) 在公司名开头、结尾或公司类型标识符前添加或省略了地名。
 - (c) 添加或省略了"持有 (holding/holdings) "一词。

例如 Johnson Products, Inc. 被判定与 Johnson Products of California, Inc. 较为相似。

- (2) 拟定的公司名如果与现有公司名的唯一区别在于添加了 Internet 后缀时，会被判定为名字较为相似，需要征得现有公司的同意书才能继续注册。该后缀包括但不限于 ".com" ， "net" 或 "org" 。例如， Grandma' s Cookies.Com 就与 Grandma' s Cookies, Inc.较为相似。

3、 **存在误导公众的可能性**：拟使用的公司名在下列情况下，会被认为有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 (1) 拟定的公司名错误暗示其为政府机构。
- (2) 拟定的公司名错误暗示了公司类型。例如非专业公司拟使用以 "PC "结尾的公司名，会被判定为误导公众。
- (3) 拟定的公司名错误暗示了其实际成立所遵循的法律法规。
- (4) 拟定的公司名错误暗示了公司目的为保险人。
- (5) 非营利性互惠公司的拟用名称在末尾或公司类型标识符前，添加了"慈善基金会"或"基金会"等词。

有限责任公司

- 1、 拟使用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必须与加州系统记录中现存的有限责任公司名可区分。
- 2 若拟使用的公司名存在误导公众的可能性，则加州州务卿办公室不会通过该拟用名。

备注：

1、 **与加州系统记录中现存的有限责任公司名可区分**：拟使用的公司名若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会被认为与加州现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不可区分：

- (1)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是否添加或省略了公司类型标识符。举例来说， DREAM LLC 和 DREAM LIMITED LIABILITY 两个公司的名称被认为是不可区分的。

- (2)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大、小写字母、上标或下标字母或数字的使用。
- (3) 拟定的公司名称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是否添加或省略了独特的字体、标点、符号或空格。比方说, A B C LP, AB C LP, A.B.C. LLLP 和 A-B-C LLLP 被认为是不可区分的。
- (4) 需要注意的是, 在拟定的公司名与现有公司名称的区别仅在于添加或省略了空格的情况下, 若该空格的增减可以使其成为具有不同含义的新单词, 则拟定的公司可判定为与现有公司名可区分。例如, Got Ham LP 和 Gotham, LP。

需要注意的是, 以上条例中涉及的情况和例子并非全部, 这些条例也不会被用来限制州务卿在确定拟议名称是否符合标准时的酌处权。加州州务卿对是否批准公司名拥有最终决定权。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